

保障待遇

特困人员可以享受政府供养，供养形式分为**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集中供养是指有需要的特困人员（**完全或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优先考虑**）可申请免费入住政府指定的供养服务机构；分散供养是指特困人员可在户籍所在地安置生活，每月发给供养费。同时特困供养人员还可以享受政府的医疗救助、丧葬补助等政策。

终止救助供养

特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终止救助供养：

- （一）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
- （二）具备或者恢复劳动能力；
- （三）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且在监狱服刑；
- （四）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再符合特困供养条件；
- （五）法定义务人具有了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
- （六）自愿申请退出救助供养

法律责任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特困供养金、物资或者服务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业务办理咨询方式



（一）网站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二）电话

梅江区民政局社救股	2196865
城北镇	2361362
三角镇	2319282
长沙镇	2338900
西阳镇	2886765
西郊街道	2208883
金山街道	2215033
江南街道	2271521

☎ 投诉电话：2196861

📍 地址：梅江区道前街10号

最终解释权归梅江区民政局



梅江区特困人员供养 办事指南



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
2024年9月印



梅江区特困人员 供养办事指南

政策依据

1、《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省第二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5号）

2、《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号）

4、《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民规字〔2024〕1号）

对象范围

梅江区户籍的60周岁以上老年人、重度残疾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均无履行义务能力，可以申请特困人员供养。

范围解读



（一）无劳动能力。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可视为无劳动能力。

（二）无生活来源。收入总和低于我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我区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认定标准的，视为无生活来源。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各类收入，不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的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优待抚恤金、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补贴。

（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均无履行义务能力。法定义务人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该认定为无履行义务能力：

- （1）特困人员；
- （2）全日制在校学生；
- （3）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 （4）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 （5）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 （6）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

力、精神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7）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家庭财产认定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四）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条件的未成年人，选择申请纳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受理部门

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申请材料

申请人应如实填报、提交以下材料：

- （一）《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及授权书》一式两份；
- （二）申请人本人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核实后返还）；
- （三）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材料；
- （四）其他辅助材料。

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5个工作日内。